

单位简介

伊通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简介

一、执法大队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伊委编办〔2020〕20号、伊委编办〔2020〕67号文件要求，原伊通满族自治县运输管理所更名为伊通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对外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开展执法工作。

二、执法队伍的现状

执法大队现有编制数43人，实际在岗25人，其中23人持有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年龄结构为：35岁及以下6人，36至45岁3人，46至55岁9人，56岁以上7人。执法人员学历情况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2人，本科学历15人，专科学历8人。职称情况：正高级职称1人，高级职称4人，中级职称3人，初级职称4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依法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组织查处辖区内案件、监督指导辖区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工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附件 2—1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管理）

代码	违法行为 （案由）	法律根据	违法 程度	判断基准	处罚基准
1.1	货 运 车 辆 违 法超限运输 4 次以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严重	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 4 次以上	吊销车辆营运证
1.2	货 运 车 辆 驾 驶 人 1 年 内 违 法 超 限 运 输超过 3 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严重	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1.3	道 路 运 输 企 业 1 年 内 违 法 超 限 运 输 的 货 运 车 辆 超 过 本 单 位 货 运 车 辆 总 数 10%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	轻微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不足 30%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3-7 日
			一般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在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30%以上，不足 50%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7-14 日
			较重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50%以上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14-30 日
			严重	经停业整顿后仍存在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的或拒绝停业整顿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4	指使、强令车 辆 驾 驶 人 超 限运输货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1 台次	处 200-1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2 台次以上	处 1000-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5 台次以上	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10 台次以上	处 1-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指使、强令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20 台次以上	处 2-3 万元的罚款
1.5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被第一次处罚的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2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6000 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被第二次处罚的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60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第三次处罚的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1-3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被第四次以上处罚的	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5 万元的罚款
1.6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被第一次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4 万元罚款
			一般	一年内被第二次处罚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8 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4-8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第三次以上处罚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10 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10 万元罚款
1.7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轻微	一年内被第一次处罚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5 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5 万元罚款

		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一般	一年内被第二次处罚的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8 倍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第三次以上处罚的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8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10 倍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10 万元罚款
1.8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驾驶核定载重不足 2 吨的货车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一般	驾驶核定载重 2 吨以上的货车	处 300-500 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驾驶核定载客不足 10 人的客车；2. 驾驶核定载重 5 吨以上的货车	处 500-1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驾驶核定载客 10 人以上的客车；2. 驾驶核定载重 10 吨以上的货车	处 1000-15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驾驶运输车辆造成运输生产事故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日发送旅客 100 人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2.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日发送旅客超过 1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5-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日发送旅客超过 3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6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3.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违法事实为“日发送旅客超过 5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8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5-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违法事实为“日发送旅客超过 10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5 万元的罚款
1. 10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政检查或在行政检查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2.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11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五款：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3 日以下仍拒不改正的	处 0.5-1 万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4 日以上，6 日以下仍拒不改正的	处 1-1.5 万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7 日以上仍拒不改正的	处 1.5-2 万元罚款
			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同和其他责任人员 5 年内限制从业
1. 1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3 日以下仍拒不改正的	处 3000-5000 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4 日以上，6 日以下仍拒不改正的	处 5000-8000 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7 日以上仍拒不改正的	处 8000-1 万元罚款
			严重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同和其他责任人员 5 年内限制从业
1. 1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下或首次发现出租经营许可且未及时改正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下或再次发现出租经营许可	收缴有关证件，处 3000-4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出租经营许可证件 6 个月以下	收缴有关证件，处 4000-6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出租经营许可证件超过 6 个月	收缴有关证件，处 6000-8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出租经营许可证件超过 12 个月或非法转让经营许可证件的	收缴有关证件，处 8000-10000 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 14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需要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的:客运经营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根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一般	违反规定不足 1 个月,经责令限期投保后拒不投保	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严重	违反规定 1 个月以上,经责令限期投保后拒不投保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1. 15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轻微	不按照批准站点(含始发站)停靠	处 1000-1200 元的罚款
			一般	客运班车在始发站、终到站不变的情况下,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	处 1200-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客运班车擅自延伸或缩短客运线路,或客运班车擅自增加或减少客运班次的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16	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变更为同等以上类型客运车辆	处 1000-1200 元的罚款
			一般	变更为低类型车辆	处 1200-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变更后的车辆技术等级低于原车辆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变更为无相应技术等级合格证明的车辆，或变更后造成运输生产事故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17	客 运 经 营 者 在 旅 客 运 输 途 中 擅 自 将 旅 客 移 交 他 人 运 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轻微	承接的车辆有车辆类型和技术等级符合要求的证明	处 1000-1200 元的罚款
			一般	承接的车辆无车辆类型符合要求的证明	处 1200-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承接的车辆无车辆技术等级符合要求的证明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承接的车辆无车辆类型和技术等级符合要求的证明或移交他人后发生运输生产事故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18	客 运 经 营 者 未 报 告 原 许 可 机 关，擅 自 终 止 客 运 经 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轻微	擅自终止部分班次经营的	处 1000-1200 元的罚款
			一般	擅自终止一个客运班线经营的	处 1200-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终止二个以上客运班线经营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终止客运班线经营且导致旅客滞留，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19	客 运 经 营 者、 货 运 经 营 者 强 行 招 揽 旅 客、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客运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货运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一般	强行招揽货物、旅客 2 次以下的	处 1000-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强行招揽货物、旅客 3 次以上的	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或强行招揽货物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吊销相应经营范围
1. 20	货 运 经 营 者 没 有 采 取 必 要 措 施 防 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但未发生货物脱落、扬撒的	处 1000-2000 元的罚款

	货 物 脱 落 扬 撒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需要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的：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未作规定的，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未作规定的，参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一般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发生货物脱落、扬撒的	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因货物脱落、扬撒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 21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维护和检测超期不足三个月的	处 1000-1200 元的罚款
			一般	维护和检测超期三个月以上不足半年的	处 1200-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维护和检测超期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维护和检测超期一年以上	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维护和检测超期一年以上且造成同责以上行车事故的	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
1. 2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被第一次处罚的	罚款 5000-10000 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被第二次处罚的	罚款 10000-1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第三次以上处罚的或以逃避超限检测为目的进行改装的	罚款 15000-20000 元的罚款
1. 23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允许 1 辆无证车进站经营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1.5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3000-8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允许 2 辆以上无证车进站经营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5-2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8000-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允许 3 辆以上无证车进站经营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2.5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5000-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允许 5 辆以上无证车进站经营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5-3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3 万元的罚款
1. 24	道路 运输 站（场）经营 者 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允许 1 辆超载车出站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1.5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3000-8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允许 2 辆以上超载车出站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5-2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8000-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允许 3 辆以上超载车出站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2.5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5000-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允许 5 辆以上超载车出站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5-3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允许 1 辆车发车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1.5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3000-8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允许 2 辆以上车发车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5-2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8000-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允许 3 辆以上车发车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2.5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5000-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允许 5 辆以上车发车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5-3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3 万元的罚款
1. 25	道路 运输 站（场）经营 者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允许 1 辆车发车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1.5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3000-8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允许 2 辆以上车发车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5-2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8000-1.5 万元的罚款
1. 26	道路 运输 站（场）经营 者 无 正 当 理 由 拒 绝 道 路 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一般	拒绝车辆在 3 台次以下的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1.5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3000-1 万元的罚款

	输 车 辆 进 站 从 事 经 营 活 动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拒绝车辆在 4 台次以上的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5-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车辆在 6 台次以上的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1-2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3 万元的罚款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处 2-3 万元的罚款
1. 2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且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的罚款
1. 28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拒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不公布，且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的罚款
1. 29	机 动 车 维 修 经 营 者 使 用 假 冒 伪 劣 配 件 维 修 机 动 车,承修已报 废 的 机 动 车 或 者 擅 自 改 装 机 动 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使用 2 个以下假冒伪劣配件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一般	使用 3 个以上假冒伪劣配件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3 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使用 5 个以上假冒伪劣配件；2.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2 台以下；3. 擅自改装机动车 2 台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6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5 万元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10 个以上；2.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3 台以上；3. 擅自改装机动车 3 台以上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10 倍的罚款
1. 30	机 动 车 维 修 经 营 者 签 发 虚 假 的 机 动 车 维 修 合 格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摩托车修理	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二级维护	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8000 的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8000-1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6 倍的罚款
			较重	总成修理	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1-2 万元的罚款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10 倍的罚款
			严重	整车修理或者危险品运输车辆修理	责令停业整顿
1. 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1. 32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3 天以上	处 5000-6000 元罚款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7 天以上	处 6000-8000 元罚款
			较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0 天以上	处 8000-12000 元罚款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 15 天以上	处 12000-15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暴力抗法、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恶劣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5000-20000 元罚款
1. 33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一般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同责以上行车事故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7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同责以上事故，致 3 人以下死亡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7-9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7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同责以上事故，致 4 人以上死亡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9-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7-10 万元的罚款

1. 34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轻微	日发送旅客 100 人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2.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日发送旅客超过 1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5-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日发送旅客超过 3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6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3.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日发送旅客超过 5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8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5-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日发送旅客超过 10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5 万元的罚款			
			1. 35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一年内被第一次处罚	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被第二次处罚	处 5000-6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第三次处罚	处 6000-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处 8000-10000 元的罚款
			1. 36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轻微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在批准的始发客运站点发车的	处 1000-1200 元的罚款
						一般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在始发站、终到站不变的情况下，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的	处 1200-1500 元的罚款

		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特别严重	发生同责以上事故，致 4 人以上死亡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5 万元的罚款
1. 39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	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一般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且发生同责以上行车事故的	处 2000-3000 元罚款
			较重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处 3000-5000 元罚款
			严重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且发生同责以上行车事故的	处 5000-10000 元罚款
1. 4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的； 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运经营的； 3.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同责以上行车事故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6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5-6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同责以上事故，致 3 人以下死亡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8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6-8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发生同责以上事故，致 4 人以上死亡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10 倍的罚款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8-10 万元的罚款
1. 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一名从业人员无证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两名以上从业人员无证	处 6-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发生同责以上致人死亡行车事故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42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或者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轻微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应向承运人说明的事项说明不全面； 2.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3.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托运人未将有关情况全部告知承运人的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应向承运人说明的事项未说明的； 2. 未对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的； 3.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托运人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处 6-7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应向承运人说明的事项做虚假说明的； 2. 在外包装上设置的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处 7-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 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的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43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一般	未造成事故	处 5-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事故	处 6-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事故，并负主要责任	处 8-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4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1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3 万元罚款
		改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较重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处 3-7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3-17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4 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处 7-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7-2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5 万元罚款
1. 45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轻微	运输危险化学品不足 2 吨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12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运输危险化学品 2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 12-14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 5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 14-16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 10 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 16-1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改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运输危险化学品 15 吨以上；2. 造成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 18-2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 46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改为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轻微	运输危险化学品不足2吨	没收违法所得，处10-12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运输危险化学品2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12-1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5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14-1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运输危险化学品10吨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16-18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运输危险化学品15吨以上；2. 造成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处18-20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4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进行定期安全教育，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的	处3-5万元罚款
			较重	未进行定期安全教育，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7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7-9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1.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9-10万元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6-2 万元罚款
1. 4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要求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但能及时改正的，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但能及时改正的，属于经营性的	处 1-1.5 万元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且不能及时改正的，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 300-600 元罚款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且不能及时改正的，属于经营性的	处 1.5-2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 600-1000 元罚款
				一年内三次以上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属于经营性的	处 2-3 万元罚款
1. 4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一般	一年内初次违法，但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 2000-3000 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第二次违法的	处 3000-4000 元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2.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5000 元罚款
1. 50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一个年度内被处罚一次	处 2000-3000 元罚款
			较重	一个年度内被处罚两次	处 3000-4000 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或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 4000-5000 元罚款
1. 51	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少于十一个月	处 2000-2500 元罚款
			一般	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少于九个月	处 2500-3000 元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少于六个月	处 3000-3500 元罚款
			严重	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少于三个月	处 3500-4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少于一个月； 2.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5000 元罚款
1. 52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一般	无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检查记录的	处 2000-3000 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	处 3000-4000 元罚款

	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2.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4000-5000 元罚款
1. 53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但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	处 1000-1500 元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不能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	处 1500-2000 元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2.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000-3000 元罚款
1. 54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一般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未存储危险货物的	处 1000-1500 元罚款
			较重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存储危险货物且发生轻微泄漏的	处 1500-2000 元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的； 2.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2000-3000 元罚款
1. 55	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使用超出检验有效期三个月以下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能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使用超出检验有效期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能及时改正的	处 3-5 万元罚款
			较重	使用超出检验有效期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 5-10 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1.5 万元罚款。
			严重	使用超出检验有效期六个月以上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逾期未改正的	处 10-20 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56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虽不能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但能及时改正的	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5-10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10000 元罚款

1. 57	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立健全充装和装载查验、记录制度但未严格执行的	处1-1.5万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健全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处1.5-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健全或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3万元罚款
1. 58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处1-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监督检查	处1.5-2万元的罚款
1. 5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证件的； 2.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3.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生同责以上行车事故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10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10万元的罚款
1. 60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一般	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低于100%	处1000-1500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有监控平台，但未通过交通运输部的标准化符合性审查； 2. 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低于80%	处1500-2000元的罚款

	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拒不改正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没有监控平台; 2. 监控平台没有接入联网联控系统; 3. 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低于 50%	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1. 61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 拒不改正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的。	一般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	处 1000-1500 元的罚款
			较重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80%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50%	处 2000-25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2.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30%	处 2500-3000 元的罚款
1. 6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拒不改正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轻微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	处 1000-1500 元的罚款
			一般	达到 100 辆车 1 人的标准, 但少于 2 人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达到 100 辆车 1 人的标准	处 2000-2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处 2500-3000 元的罚款
1. 63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的	处 200-500 元罚款
			较重	改正后再将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处 500-800 元罚款
1. 64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未超过 10 条	处 500-1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10 条以上 100 条以下	处 1000-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超过 100 条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1. 6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一般	驾驶核定载客不足 10 人的客车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较重	驾驶核定载客不足 20 人的客车	处 300–500 元的罚款
			严重	驾驶核定载客 20 人以上的客车	处 500–1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驾驶运输车辆造成运输生产事故	处 1000–2000 元的罚款
1. 66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处 200 元罚款
1. 67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轻微	运输、押运或者装卸管理危险化学品不足 2 吨	处 5–6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运输、押运或者装卸管理危险化学品 2 吨以上	处 6–7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运输、押运或者装卸管理危险化学品 5 吨以上	处 7–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运输、押运或者装卸管理危险化学品 10 吨以上	处 8–9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运输、押运或者装卸管理危险化学品 15 吨以上； 2. 造成安全事故	处 9–10 万元的罚款

1. 68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逾期进行车辆检验检测不超过30天的； 2. 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检验检测，维护道路运输车辆，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需同时满足)	处1000-1500元罚款
			一般	首次查处，且在一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处1500-2000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在两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处2000-3000元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查处，或超过两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	处3000-5000元的罚款
1. 69	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拒绝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	一般	拒绝按照运输任务指定的时限执行	处1000-2000元的罚款
			较重	拒绝按照运输任务指定的数量执行	处2000-3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按照运输任务指定的时限和数量执行	吊销经营许可
1. 70	专业运输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二) 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未采用 半封闭 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	轻微	在车体上喷涂标志不符合规定	处1000-15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车体上喷涂标志	处1500-2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	处2000-3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也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	吊销经营许可
1. 71	客运经营者 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区域、班次、停靠站点和时间 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 终止	客运经营者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 (24. 04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三)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 区域 、班次、停靠站点 和 时间 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	轻微	一年内被第一次处罚的； 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一年内被第一次处罚的；	处1000-1500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被第三次处罚的 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一年内被第二次处罚的；	处1500-2000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第三次处罚的； 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一年内被第三次处罚	处2000-3000元的罚款

	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 (24.04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的；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四次以上的；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一年内被第四次处罚的；	吊销经营许可
1.72	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度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四）客运经营者不服从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统一调度的。	一般	车型不符合调度指令的要求	处 1000-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运行的时间、路线或者站点不符合调度指令	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执行调度指令	吊销经营许可
1.73	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	轻微	分站日发送旅客 100 人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2.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分站日发送旅客超过 1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5-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分站日发送旅客超过 3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6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3.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分站日发送旅客超过 500 人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8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5-4 万元的罚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	轻微	具备总成修理条件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3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2.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具备整车维护条件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4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5-3 万元的罚款
			较重	具备小修条件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6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3.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具备专项修理条件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6-8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5-4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具备任何维修条件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8-10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4-5 万元的罚款
1. 75	不具备取得许可时的经营条件仍继续经营的、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取得许可时的经营条件仍继续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严重	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逾期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相应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根据《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且情节严重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许可范围
1. 76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设施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设施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设施，1 项内容逾期不改正	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 项内容逾期不改正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3 项内容逾期不改正	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4 项以上内容逾期不改正	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
1. 77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轻微	不足 6 个整改内容逾期未整改的	处 5000-5500 元的罚款
			一般	6 个以上整改内容逾期未整改	处 5500-6000 元的罚款
			较重	8 个以上整改内容逾期未整改	处 6000-7000 元的罚款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严重	10 个整改内容逾期未整改	处 7000-1 万元的罚款
1. 78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制定应急预案，未组织演练	处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制定应急预案，已组织演练	处 7000-9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应急预案，也未组织演练	处 9000-1 万元的罚款
1. 79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毁损	处 2-2.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交通运转中断、阻塞	处 2.5-2.8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	处 2.8-3 万元的罚款
1. 8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公交候车亭、站牌定期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设施漆面修复、螺丝卡扣等连接件加固等）工作不到位；2. 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存在尖角、毛刺，未维修或维修不到位；3. 公交站台安全护栏（如有）松动，荷载能力低于技术标准的，未维护或维护不到位	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对照设计图纸或建设方案，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缺失，未维护或维护不到位；2. 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损坏，未维护或维护不到位；3. 公交站台（非日常管理单位职责范围内的除外）下沉（沉陷）或拱起，未维护或维护不到位；4. 公交站台安全护栏（如有）倾斜或变形，未维修或维修不到位；5. 场站等其他服务设施，车辆出入口或车辆通道路面破损，或建筑外立面破损，未维修或维修不到位	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设施倾斜或变形，未维修或维修不到位；2. 场	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8000 元罚款

				站等其他服务设施因维修、保养不当，导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正常使用	
			特别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设施倾斜或变形，导致设施不可用，未维修或维修不到位；2. 公交候车亭、站牌防漏电保护装置失灵，或电线外漏，或经检测漏电，未维护或维护不到位；3. 场站等其他服务设施因维修、保养不当，导致设施停用	逾期未改正的，处 8000-10000 元罚款
1. 81	单位和个人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设施设备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非故意破坏或交通肇事或其他事故造成破坏的	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故意破坏的	对个人处 800-1000 元的罚款
					对单位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
1. 82	单位和个人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单位和个人擅自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擅自侵占、拆除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 2. 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	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擅自关闭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挪作他用的；2. 擅自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	对个人处 800-10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
1. 83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站牌	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下的的罚款
			严重	擅自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或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对个人处 800-1000 元罚款
					对单位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
1. 84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一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转借从业资格证的；2.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的；3. 虽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但不存在服务不规范或存在影响安全运营行为的	处 200-8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出租从业资格证的；2. 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的；3.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且存在服务不规范行为的	处 800-1400 元的罚款

	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涂改从业资格证的;2.使用变造的从业资格证的;3.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且存在影响安全运营行为的	处 1400-2000 元的罚款
1. 85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不按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一般	一年内被处罚一次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处罚两次	处 300-4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	处 400-500 元的罚款
1. 8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载客 1 人	处 3000-4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载客 2 人	处 4000-6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载客 3 人	处 6000-8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载客 4 人以上	处 8000-1 万元的罚款
1. 87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1 台	处 5000-6250 元的罚款
			较重	2 台	处 6250-7500 元的罚款
			严重	3 台	处 7500-875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4 台以上	处 8750-1 万元的罚款
1. 88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轻微	未配置 1 项设备	处 5000-55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配置 2 项设备	处 5500-625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配置 3 项设备	处 6250-7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配置 4 项设备	处 7500-875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配置 5 项以上设备	处 8750-1 万元的罚款
1. 89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轻微	未建立落实 1 项制度	处 5000-55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建立落实 2 项制度	处 5500-625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建立落实 3 项制度	处 6250-7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落实 4 项制度	处 7500-875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落实 5 项以上制度	处 8750-1 万元的罚款
1. 9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轻微	未履行约定 1 人次	处 200-25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履行约定 2 人次	处 250-3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履行约定 3 人次	处 300-4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约定 4 人次以上	处 400-500 元的罚款
1. 91	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经乘客有效投诉 1 次，且经调解未取得乘客谅解的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一般	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经乘客有效投诉 2 次，且经调解未取得乘客谅解的	处 300-4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经乘客有效投诉 3 次以上，且经调解未取得乘客谅解的	处 400-500 元的罚款
1. 92	出租汽车经营者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轻微	车内物品摆放不整齐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一般	车内、车身卫生状况不佳	处 300-400 元的罚款
			较重	车内、车身出现破损，可能影响运营安全，不及 时处理的	处 400-500 元的罚款
1. 93	出租汽车经营者在机场、火车站、汽车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	一般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1 人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较重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2 人	处 300~4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3 人以上	处 400~500 元的罚款
1. 94	出租汽车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一般	转让、倒卖专用票证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较重	伪造专用票证	处 300~400 元的罚款
			严重	伪造并倒卖专用票证	处 400~500 元的罚款
1. 95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形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 1 次处罚的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予以警告，并处 1~1.5 万元罚款
				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 1 次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 1 次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
			较重	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 2 次处罚的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予以警告，并处 1.5~2 万元罚款
				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 2 次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 2 次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严重	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 3 次以上处罚的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予以警告，并处 2~3 万元罚款。

				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3次以上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因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3次以上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1.9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一般	因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1次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因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1次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较重	因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2次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
				因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2次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严重	因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3次以上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8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因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被第3次以上处罚的	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1.97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一般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1台次或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1台次	处5000-8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3台次以下或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3台次以下	处8000-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5台次以下或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5台次以下	处1-1.5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超过5台次或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超过5台次	处1.5-3万元的罚款

1. 98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一般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1 人次	处 5000-8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3 人以下次	处 80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5 人以下次	处 1-1.5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超过 5 人次	处 1.5-3 万元的罚款
1. 99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1 台	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2 台	处 1-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3 台以上	处 2-3 万元的罚款
1. 100	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一般	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1 次	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 次	处 1-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3 次以上	处 2-3 万元的罚款
1. 101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一般	未按照规定报备的车辆信息 1 台次或驾驶员信息 1 人次	处 5000-75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照规定报备的车辆信息 2 台次或驾驶员信息 2 人次	处 75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备的车辆信息 3 台次或驾驶员信息 3 人次	处 1-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报备的车辆信息 4 次台以上或驾驶员信息 4 人次以上	处 2-3 万元的罚款
1. 102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一般	服务质量标准、投诉举报制度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服务质量标准、投诉举报制度二者只制定一个的	处 1-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既未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又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处 1.5-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既未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又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3 万元的罚款
1. 103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1 条	处 5000-75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2 条	处 75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3 条以上	处 1-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 2-3 万元的罚款
1. 104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一般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5 次以下	处 5000-75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10 次以下	处 75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20 次以下	处 1-2 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超过 20 次	处 2-3 万元的罚款
1. 105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一般	在城区内甩客或绕行不足 1 公里	处 50-1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雨雪等恶劣天气时甩客；2. 在偏僻地区甩客；3. 在 22 时至 5 时之间甩客；4. 被甩乘客需要急救或者人身财产正在受到侵害或者威胁；5. 绕行 1 公里以上	处 100-200 元的罚款

1. 106	网 约 车 驾 驶 员 对 举 报、投 诉 其 服 务 质 量 或 者 对 其 服 务 作 出 不 满 意 评 价 的 乘 客 实 施 报 复 行 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一般	实施报复行为未造成人身伤害	处 50-100 元的罚款
			严重	实施报复行为造成人身伤害	处 100-200 元的罚款
1. 107	小 微 型 客 车 租 赁 者 未 按 照 规 定 办 理 备 案 或 者 变 更 备 案 的 行 为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轻微	未超过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期限三个月的	处 3000 元-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超过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期限三个月的	处 5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
1. 108	小 微 型 客 车 租 赁 者 提 供 的 租 赁 小 微 型 客 车 不 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行为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轻微	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处 3000 元-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发生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 5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发生安全事故，且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 8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
1. 109	小 微 型 客 车 租 赁 者 未 建 立 小 微 型 客 车 租 赁 经 营 管 理 档 案 或 者 未 按 照 规 定 报 送 相 关 数 据 信 息 的 行 为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轻微	未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处 3000 元-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的	处 5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
1. 110	小 微 型 客 车 租 赁 者 未 在 经 营 场 所 或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	轻微	对服务项目、租赁流程未明示的	处 3000 元-5000 元的罚款

	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行为	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一般	对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未明示的	处 5000 元-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对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未明示的	处 8000 元-10000 元的罚款
1. 111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涂改、伪造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改为 未取得相应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年内被第一次处罚的	罚款 5000-7000 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被第二次处罚的	罚款 7000-10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的	罚款 10000-20000 元的罚款
1. 112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轻微	转让线路经营许可 1 台车	处 5000-7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般	转让线路经营许可 2 台车以上	处 7000-8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较重	转让线路经营许可 5 台车以上	处 8000-9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严重	转让线路经营许可 10 台车以上	处 9000-10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 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或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			
1. 113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一）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或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	轻微	非法转让 1 个月以下	处 5000-7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般	非法转让超过 1 个月	处 7000-8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较重	非法转让超过 3 个月	处 8000-9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严重	非法转让超过 6 个月	处 9000-10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1. 114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二）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的。	轻微	变更 1 项内容	处 5000-7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般	变更 2 项内容	处 7000-8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较重	变更 3 项内容	处 8000-9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严重	变更 4 项以上内容	处 9000-10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1. 115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经营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三）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轻微	累计停运未超过 1 天	处 5000-7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般	累计停运未超过 2 天	处 7000-8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较重	累计停运未超过 3 天	处 8000-9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严重	累计停运 3 天以上	处 9000-10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1. 116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在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四）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轻微	批准的暂停期剩余不足 10%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处 5000-7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般	批准的暂停期剩余 10%以上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处 7000-8000 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较重	批准的暂停期剩余 20%以上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处 8000-9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严重	批准的暂停期剩余 50%以上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处 9000-10000 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1. 117	城市公共汽车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汽车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轻微	违反 1 项	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一般	违反 2 项	处 3000-4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 3 项	处 4000-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 4 项	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 5 项	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1. 118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	轻微	一年内被处罚一次	罚款 5000-6000 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被处罚两次	罚款 6000-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	罚款 8000-10000 元或吊销许可
1. 119	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轻微	车辆核定载客 5 人以下	处 1000-1500 元的罚款
			一般	车辆核定载客不足 50 人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车辆核定载客 50 人以上	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	吊销从业资格证
1. 120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轻微	车辆核定载客 5 人以下	处 1-1.5 万元的罚款
			一般	车辆核定载客不足 50 人	处 1.5-2 万元的罚款
			较重	车辆核定载客 50 人以上	处 2-3 万元的罚款

		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	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1. 121	无从业资格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一般	一年内被处罚一次	对驾驶人员处 500-6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处罚两次	对驾驶人员处 600-8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	对驾驶人员处 800-1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	吊销许可
1. 122	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一般	一年内被处罚一次	对经营者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处罚两次	对经营者处 3000-4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	对经营者处 4000-5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	吊销许可
1. 123	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一年内被处罚一次	对驾驶人员处 500-6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处罚两次	对驾驶人员处 600-8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	对驾驶人员处 800-1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	吊销许可
1. 124	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一年内被处罚一次	对经营者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处罚两次	对经营者处 3000-4000 元的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	对经营者处 4000-5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吊销许可
1. 125	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 未随车携带服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服务监督卡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年内被第一次处罚的	处 20-50 元的罚款
			一般	一年内被第二次处罚的	处 50-100 元的罚款

	务监督卡		严重	一年内被处罚三次以上	处 100-200 元的罚款
1. 126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运经 营者在车辆 不能正常行 驶时,未安排 乘客免费换 乘同线路同 方向车辆或 者后续车辆 从业人员拒 载的,拒绝持 优惠凭证乘 客乘车及其 他拒载行为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从业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 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 拒载行为的。	轻微	采取乘客接受的其他有效措施	对从业人员处 50-80 元的罚款 对经营者处 1000-15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未安排或拒载 5 人以下	对从业人员处 80-100 元的罚款 对经营者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安排或拒载 7 人以上	对从业人员处 100-150 元的罚款 对经营者处 2000-2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安排或拒载 10 人以上	对从业人员处 150-200 元的罚款 对经营者处 2500-3000 元的罚款
1. 127	城市公共汽 电车甩客、站 外上下客、滞 站揽客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从业 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 下罚款：（二）城市公共汽电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的。	轻微	损害 2 名以下乘客利益	对从业人员处 50-80 元的罚款 对经营者处 1000-1500 元的罚款
			一般	损害 5 名以下乘客利益	对从业人员处 80-100 元的罚款 对经营者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损害 7 名以上乘客利益	对从业人员处 100-150 元的罚款 对经营者处 2000-2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损害 10 名以上乘客利益	对从业人员处 150-200 元的罚款 对经营者处 2500-3000 元的罚款
1. 128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运经 营者遇有抢 险救灾和突 发事件等特 殊情况,不服 从当地人民 政府指挥调 度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 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经营者处以一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并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一般	车型不符合调度指令的要求	处 1000-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运行的时间、路线、站点或其它应采取的措施不 符合调度指令	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拒绝执行调度指令	处 5000-10000 元的罚款，并吊销线 路经营许可

1. 129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 （一）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	一般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车外乘客主动要求搭载，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2. 在巡游中主动招揽的；3. 得知乘客去向后拒载；4. 在城区内甩客的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较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主动招揽他人乘车；2. 滞留某场所主动揽客；3. 在待租场地拒载；4. 在雨雪等恶劣天气甩客	处 300-500 元的罚款
			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且违反规定收费的；2. 在待租场地主动揽客；3. 乘客上车后拒载的；4. 在偏僻地区甩客，或者在 22 时至 5 时之间甩客的	处 500-1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违反本条规定对乘客人身、财产造成严重侵害、威胁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2. 对需要急救，或者人身财产正在受到侵害或者威胁的乘客拒载的；3. 对需要急救，或者人身财产正在受到侵害或者威胁的乘客甩客的	处 1000-2000 元罚款，或吊销从业资格证
1. 130	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二）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	一般	绕行不足 3 公里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较重	绕行不足 5 公里	处 300-500 元的罚款
			严重	绕行 5 公里以上	处 500-2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绕行 10 公里以上且绕行里程达到合理里程 35% 以上	吊销从业资格证
1. 13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三）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的。	一般	不超过标准 10%的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较重	超过标准 10%以上不足 50%的	处 300-500 元的罚款
			严重	超过标准 50%以上到 100%的	处 500-1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超过标准 100%以上或者乘客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侵害、威胁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 1000-2000 元或吊销从业资格证
1. 132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四）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	一般	侵害 1 名乘客	处 200-300 元的罚款
			较重	侵害 2 名乘客	处 300-500 元的罚款
			严重	侵害 3 名以上乘客	处 500-2000 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乘客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侵害、威胁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吊销从业资格证

1. 133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返程时滞留待租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一次被发现的	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较重	一年内被发现二次以上的	处 3000-5000 元的罚款
1. 134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的，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由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对驾驶员处 200-300 元的罚款
				未提供出租汽车专用发票	对经营者处 1000-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使用合格计价器的	对驾驶员处 300-500 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安装合格计价器	对经营者处 2000-3000 元的罚款
1. 135	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导致计价器失准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许可。	一般	改动计价器的	处 2000-4000 元的罚款
			严重	擅自拆卸计价器铅封的	处 4000-5000 元的罚款，可以吊销许可
1. 136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轻微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 10-15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 15-30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 1-5 万元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上或者被查处三次以下，但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	对运营单位处 30-50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 5-10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1. 137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	轻微	一年内初次被查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 10-15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对运营单位处 15-30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以 1-5 万元

	供服务等行为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较重	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以上或者虽被查处三次以下，但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	对运营单位处 30-50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处 5-10 万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	吊销有关证照
1. 138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10 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或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30 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50 万元罚款
1.139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	轻微	应备案未备案线路占全部线路 20%以下的	处 1000-1200 元的罚款
			一般	应备案未备案线路占全部线路 20%—50%的	处 1200-1500 元的罚款
			严重	应备案未备案线路占全部线路 50%以上的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1. 140	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八）未按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轻微	对安全事项未全部告知的	处 1000-1500 元的罚款
			一般	对安全事项未告知的	处 1500-2000 元的罚款

备注：1、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权机关处理；2、应当依法做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照或者经营范围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处罚的，应当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将案件移送原许可机关按法定程序处理；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还应当做出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决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事实能够与同一案由中不同“违法程度”的“判断基准”对应时，其违法程度应当确定为其对应的最重者；5、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足”、“超过”不包括本数；6、代码编制规则：第一位代表执法门类，其中1代表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管理；2代表公路路政管理；3代表地方海事管理；4代表港口行政管理；5代表航道行政管理；6代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7代表交通建设监督管理及其他；第二位以后为序号。

服务指南

一、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

(2)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推进综合执法，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包括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的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基本做到行政职能由行政机关承担，执法职能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由事业单位承担，市场经营业务由企业承担。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通过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队伍，理顺职能配置，减少执法层级，加强执法保障，夯实基层基础，提高执法效能，着力解决机构重叠、职责交叉、多头多层重复执法等问题，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

(1) 将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7个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进行整合，组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交通运输部门的名义进行执法。

(2) 根据交通运输部门事权，厘清不同层级执法权限，明确监管职责、执法领域和执法重点。下移执法重心，地方党委和政府严格控制执法队伍人员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确保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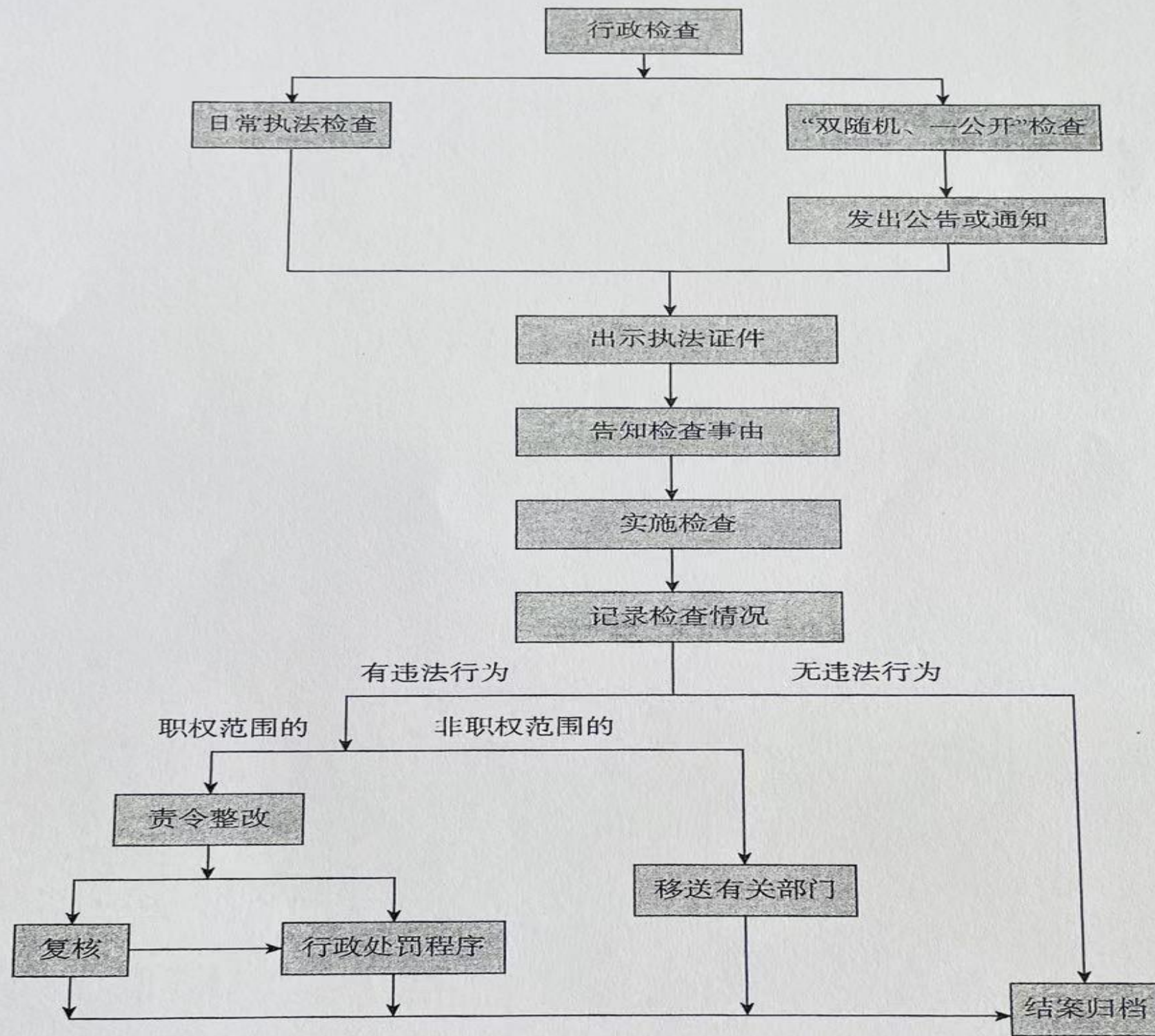
(3)加强执法保障，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相关经费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4)严格队伍管理，严把人员进口关，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执法队伍岗位练兵活动。主动适应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需要，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5)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梳理编制执法工作规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信力。

(6)强化作风建设，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教育，切实树立执法为民、依法行政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寓管理于服务中，做到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杜绝粗暴执法和选择性执法，树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新形象。

行政执法检查流程图



行政执法检查流程图

突发应急

- 1. 总则..... 1
 - 1.1 适用范围..... 1
 - 1.2 工作原则..... 1
 - 1.3 事件分级..... 1
 - 1.3.1 特别重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 1
 - 1.3.2 重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 1
 - 1.3.3 较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 2
 - 1.3.4 一般执法现场突发事件..... 2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3
 - 2.1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 3
 - 2.2 现场工作组..... 4
 - 2.3 应急工作组..... 4
- 3. 应急响应..... 5
 - 3.1 信息报送..... 5
 - 3.2 响应分级..... 5
 - 3.2.1 一级响应..... 6
 - 3.2.2 二级响应..... 7

3.3 处置措施.....	9
3.4 信息发布.....	10
3.5 应急结束.....	10
4. 附则.....	10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伊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交通执法大队)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执法中断、阻碍执法、拒绝执法、暴力抗法、干扰执法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执法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需要交通执法大队提供跨区域执法联动保障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规范执法、协调合作、化解矛盾。

1.3 事件分级

结合日常工作实际情况,交通执法大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原则上分为四级:特别重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重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较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和一般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3.1 特别重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

- (1)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行政执法工作,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人数3人以上,或者受伤人数在1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 (2)不服从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行为,引发的其他特别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

1.3.2 重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

(1)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行政执法工作,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人数在3人以下,或者受伤人数在5人以上10人以下,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2)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电视等途径传播,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在全国范围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3)不服从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行为,引发的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

1.3.3 较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

(1)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行政执法工作,造成受伤人数在3人以上5人以下,或汽车(船)等执法装备严重毁坏,影响社会稳定的;

(2)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电视等途径传播,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在全省范围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3)不服从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行为,引发的其他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

1.3.4 一般执法现场突发事件

(1)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行政执法工作,造成受伤人数在3人以下,或汽车(船)等执法装备轻微损坏,影响社会稳定的;

(2)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电视等途径传播,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在全省交通系统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3) 不服从行政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行为,引发的其他可能破坏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

(4) 涉及交通执法大队与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动的突发事件。

注:以上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2 组织体系与职责

交通执法大队在启动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是交通执法大队处置执法现场突发事件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结束时,同步取消。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2.1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

交通执法大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专项应急领导小组负责。

总指挥:大队长

副组长:大队相关领导

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中队负责人主要职责:

(1) 负责统一指挥交通执法大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负责成立现场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开展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统一协调交通执法大队与其他单位、部门间的应急联动。

(4) 负责发布信息。

(5) 当突发事件由上级部门统一指挥时，按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2.2 现场工作组

突发事件发生时，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成立现场工作组，由相关中队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必要时由交通执法大队领导赶赴现场。

(1) 按照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

(3) 紧急情况下，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同时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 维护现场秩序，劝说疏导围观群众，保护、救助现场执法人员。

(5) 配合相关部门组织调查取证工作。

(6) 承办专项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专项应急领导小组设立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应急处置组、外部联络组组成，各组在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在应急结束时自动解散。

(1) 应急处置组

组长：相关中队负责人 成员：相关中队队员

职责：

- ①负责交通执法大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内部协调和总体调度。
- ②负责搜集、分析和汇总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及时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报送信息，向相关部门传达指令。
- ③承办专项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2)外部联络组组长：办公室负责人职责：

①负责交通执法大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外部联络。

②承办专项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送

按照下列程序、内容与时间要求，开展执法现场突发事件首报、续报、终报，以及重大事件“零报告”。其中，“零报告”为在突发事件首报后，即使在没有出现新情况下，也需按照规定时间与频次(原则上1次/小时)开展的续报工作。

(1)程序要求：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报送至交通执法大队应急办，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同步报送县交通运输局。

(2) 内容要求: 至少报送基本情况、事件类型和事件级别, 尽可能报送现场照片或视频, 并做好续报准备工作。其中, 部分突发事件因时间紧情况掌握不全面, 首报内容允许有部分存疑或不准确表述(此情况不纳入漏报、瞒报考核通报情况范围)。

(3) 时间要求: 突发性、临时性事件应在发生后 30 分钟内首报。重大事件首报坚持速度优先, 应在 20 分钟内以电话等渠道提前上报应急办。

3.2 响应分级

交通执法大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 结合交通执法大队实际情况, 原则上由高到低可分为两个响应级别, 即一级、二级。

3.2.1 一级响应

3.2.1.1 启动条件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级别执法现场突发事件时, 交通执法大队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3.2.1.2 启动程序

(1) 应急办按照上级单位部署, 或根据属地政府部门的请求或接报、接警的突发事件信息, 及时核实相关情况, 应急办会同相关科室、中队进行分析研判, 第一时间向大队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2) 应急办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处置难易程度, 向大

队领导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3)拟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经大队领导核准后启动，同步成立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应急办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县交通运输局并及时向突发事件相关单位通报情况。

3.3.1.3 响应措施

一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在县交通运输局指导下，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按照要求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紧急会议，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整体情况，下达各项应急处置指令。各工作组根据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指令，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工作组根据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将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指令下达到相关单位。

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相关科室、中队负责人和相关应急物资、装备联系人要24小时开机，确保联络通信畅通。视情况实时召开会议，及时掌握、研究解决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当超出交通执法大队处置能力时，报请县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持。

3.2.2 二级响应

3.2.2.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级别执法现场突发事件，交通执法大队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3.2.2.2 启动程序

- (1) 应急办根据接报、接警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应急办会同相关科室、中队进行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向大队领导报告有关情况。
- (2) 应急办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处置难易程度，向大队领导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 (3) 拟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经大队领导核准后启动，同步成立专项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工作组、应急工作组。应急办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按规定报县交通运输局并及时向突发事件相关单位通报情况。
- (4) 应急响应启动后，发现事态扩大并符合上一级别应急响应条件的，按照前款规定及时启动上一级别应急响应。

3.2.2.3 响应措施

二级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承担组长职责的人员随时听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情况汇报，通过互联网平台等方式指挥交通执法大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掌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整体情况，下达各项应急处置指令。各工作组根据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指令，配合、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工作组应收集、汇总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将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指令下达到相关单位。

3.3 处置措施

发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后，相关人员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向应急办报告，并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1) 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后，现场执法人员应立即拨打 110、120。
- (2) 发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后应停止现场执法，现场执法人员做好自身防护，不要强行控制被执法对象，采取避险措施，防止二次伤害。
- (3) 发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后，现场执法人员应及时取证，可用执法记录仪拍摄取证，也可辅以相机、摄像机、手机等设备，全过程记录，做好证据采集工作。
- (4) 发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后，现场执法人员切忌和执法对象对骂，如遭到被执法对象谩骂，要保持冷静，全程录像固定证据。
- (5) 如有群众围观、拍摄，在不影响正常执法的情况下，现场执法人员要自觉接受监督。有干扰执法的，执法人员应设置警戒线，有效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录像固定证据。
- (6) 发生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后，现场执法人员如遇到被执法者抢夺扣押车辆、物品等，应口头警告，全程录像固定证据。

(7)涉及舆论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组应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向相关当事人调查事实真相,协调相关单位,采取删除不实言论或发布事情真实情况等
方式消除舆情影响。

(8)执法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跨行政区域或其他部门权限的,外部联络组应当联络其他部门。

3.4 信息发布

执法现场突发事件信息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科室、中队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
发展或应急处置的虚假信息。

3.5 应急结束

应急办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由应急办会同相关科室、中队向专项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
议。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由专项应急领导小组做出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及后续处理意见,并向县交通运输局报
送,专项领导小组及各工作组自行撤销。

4 附则

本预案后期处置、支持与保障、预案管理等工作按《伊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执行。